附件1

福州大学2020年“厦航奖学金”

（一）奖励对象及标准

1.奖励对象：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，今年共评选50名，其中校团委推荐10名“十佳大学生”，其余本科生分配 30 名，研究生分配 10名。原则上各学院、各单位本科生择优推荐1-2名候选人，研究生最多推荐1名，最后实行差额评选。

2.奖励标准：每生奖励4000元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。

2.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3.品学兼优、刻苦学习，成绩优良，本科生参评前一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20%，研究生参评前一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40%以内。

4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热心公益活动。

5.学术思想活跃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参评当年在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、科研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6.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前一年内未获得其它大额奖、助学金（单项4000元及以上）的学生优先考虑。